

昆明市财政局

文件

昆明市教育体育局

昆财教〔2019〕42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市级 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以2017-2018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下达你县（市）区、学校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。

此款请列入2019年“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”预算科目，县（市）区请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，市属学校请列入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。

二、补助标准。按照小学 600 元/生·年，初中 800 元/生·年下达，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。

三、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、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。中央资金已下达，此次下达市级资金，有资金分担任务的县区要确保将承担的资金按时足额到位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仅按照 2017-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测算，待 2019 年学生数据核实准确后，再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核定下达。各地在下达资金时必须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下达。

五、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。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，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的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，要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。

六、各地要尽快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下达，全部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开支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，扎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，确保公用经费资金及时支付到校。

七、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，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。

八、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》（昆财预〔2015〕113号）中有关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“一季度内必须拨付到20%以上，二季度内必须拨付到60%以上，三季度内必须拨付到80%以上，10月底前必须拨付到90%以上，11月底前必须全部拨付完毕”的目标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昆明市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市级
资金下达表

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4月8日印发
